

一百一學年度上學期課程大綱

科目名稱：法律經濟分析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

授課教師：簡資修

課程大綱建置

一、課程概述

中文：相對於以往的專業法領域的研討，這學期以包括物權、契約與侵權等的民事財產法為範圍，而且以講授方式為之。

英文：Contrasting to seminar type for the past several semesters, this semester the teacher will lecture on the general topic “civil laws concerning property, contract and torts”.

二、課程目標

中文：使修習者全面認識基於因應交易成本所生的民事財產法。此不僅是不同於單純的法條釋義，而且也不同於以功用模型主導的經濟分析。

英文：The students will generally know the transaction cost-based economic structure of civil law. This approach will provide students alternative perspective other than legal dogmatic and utility-based economic analysis.

三、課程要求

中文：

英文：

四、參考書目

中文：張五常，經濟解釋，香港：花千樹出版。簡資修，經濟推理與法律（2006），台北：元照出版。R. A. Epstein 原著，簡資修譯，自由社會之原則（2003），台北：商週出版

英文：Ronald H. Coase, The Firm, the Market, and the Law (1988),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; Yoram Barzel, Economic Analysis of Property Rights (2nd ed, 1997),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.

評量方式

期中考占 35%，期末考占 55%，平時占 10%。The grade will be based on class participation (10%), mid exam. (35%) and final exam. (55%).

課程進度 2012/1/20 修訂

週次	日期	單元主題
第 1 週		課程介紹
第 2 週		寇斯定理（法律作為減少交易成本之制度安排）。 參考文獻： 簡資修，2012，科斯經濟學的法學意義，中外法學（2012年2月）。 簡資修，2012，寇斯的法律經濟學，台灣法學雜誌，第191期（2012年1月），頁80-85。 簡資修，1997，寇斯的《廠商、市場與法律》：一個法律人的觀點，台大法學論叢，第26卷第2期，頁229-246。
第 3 週		為何私有財產權（公地悲劇、反公地悲劇）； 參考文獻： Harold Demsetz, Toward a Theory of Property Right (1967) Steven N. S. Cheung, Common Property Rights, The New Palgrave: A Dictionary of Economics 504-6 (1987).
第 4 週		物權法定？（公示作為債物區分之樞紐） 參考文獻： 簡資修，2011，物權外部性問題，中研院法學期刊，第8期（2011年3月），頁227-257。
第 5 週		相鄰關係、法定役權（財產法則與補償法則）；安靜 v. 日照 參考文獻： 簡資修，2003，法律經濟分析（三）——物權法：共享與排他之調和，月旦法學雜誌，第97期，頁217-226。 Guido Calabresi and A. Douglas Melamed, Property Rules, Liability Rules, and Inalienability: One View of the Cathedral, 85 Harv. L. Rev. 1089 (1972)
第 6 週		區分所有（屋頂平台）、社區規約（歧視） 參考文獻： 簡資修，2008，風險、社區與人權保障——台灣關愛之家協會案之經濟分析，中研院法學期刊，第2期（2008年3月），頁315-340。 簡資修，1995，公寓大廈屋頂平台之產權研究，軍法專刊，第41卷第10期，頁8-15。
第 7 週		組織法的物權（效力）功能

		參考文獻： Henry Hansmann and Reinier Kraakman, The Essential Role of Organizational Law, 110 Yale L. J. 387 (2000)
第 8 週		期中考
第 9 週		損害賠償機制（財產權觀點）；漢德程式（包括生產函數）的侷限性 參考文獻： 簡資修，2003，法律經濟分析（二）——侵權行為法，月旦法學雜誌，第 95 期，頁 191-201。
第 10 週		三分法之不足（如何定義 negligence）；故意、權利與利益之辨 參考文獻： 簡資修，2007，故意侵權法的經濟分析——兼評 Landes & Posner 模型，中研院法學期刊，第 1 期（2007 年 9 月），頁 191-212。 簡資修，2007，法律定性與經濟分析：評蘭德斯與波斯納的《侵權法的經濟結構》，法制與社會發展（吉林大學理論法學中心），第 13 卷第 4 期（2007 年 7 月），頁 123-128。
第 11 週		不同預防能力之問題；心理狀態作為過失 參考文獻： 簡資修，2005，命令管制非侵權責任之本質——回應〈過失責任標準經濟分析之再省思〉，經濟研究（TSSCI），第 41 卷第 2 期，頁 191-206。 簡資修，1992，不法行為的決定時點：預防科技的不足或安全活動的逾越？，社會科學論叢，第四十輯（台灣大學法學院）頁 217-230。
第 12 週		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侵權責任（與行政管制或刑罰的關係） 參考文獻： 簡資修，2003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之過失推定：經濟功效與司法仙丹，政大法學評論（TSSCI），第 75 期，頁 79-121。
第 13 週		應契約而不契約（醫療責任、產品責任） 參考文獻： 簡資修，2008，醫師的賠償責任與說明義務——經濟分析與其法院實踐，月旦民商法雜誌，第 22 期（2008 年 12 月），頁 38-52。
第 14 週		契約漏洞與其填補

		Ian Ayres and Robert Gertner, Filling Gaps in Incomplete Contracts: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fault Rules, 99 Yale L. J. 87 (1989) 簡資修，2004，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的經濟分析——命令管制或交易誘因？律師雜誌，第 299 期，頁 16-24。
第 15 週		契約救濟：金錢賠償或強制履行 參考文獻： 簡資修，2001，一物二賣：有效率之不履約或債權之侵害，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，第 13 卷第 1 期，頁 65-88。
第 16 週		定型化契約 參考文獻： Douglas G. Baird, The Boilerplate Puzzle, 104 Mich. L. Rev. 933 (2005-6)
第 17 週		消滅時效 參考文獻： 簡資修，2010，消滅時效的證據衰竭不等說——並論其在物上與公法請求的適用，中研院法學期刊，第 6 期（2010 年 3 月），頁 129-165。
第 18 週		期末考